

附件 1.1

广东省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安排和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资环〔2024〕18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1 号），下达我省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2637 万元，其中，1827 万元安排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810 万元安排给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广东省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广东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以下简称“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设立了完整、科学合理并且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4〕4 号）及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安排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航空消防项目资金 6933.84 万元，安排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航空消防项目资金 3549 万元。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全部用于租机费用，省级航空消防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航空消防租机飞行费、地面保障费等，用款单位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应急管理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4〕194号），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更名为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广东省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广东省应急航空救援中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基本情况。2024年，我省共租用10架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6架Ka-32、2架Mi-171、2架贝尔407），根据全省自然灾害特点科学驻防广州、珠海、清远、梅州、惠州惠东、云浮罗定等基地，执行全省范围内的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飞行1229架次1599小时30分，其中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累计121起、飞行751架次666小时54分。全年累计任务：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27起，累计洒水1529桶4665吨；执行韶关“4·20”、梅州“6·16”洪涝灾害等其它救援任务10起，累计转运受灾群众1032人次，投送救援人员1934人次，投送救援物资199吨；执行综合应急演练23起；执行巡航巡护任务61起。

2.主要做法。

一是靠前驻防。以150公里为覆盖半径，将租用的直升机靠

前在重点林区驻防，一有火情，直升机到达火场应战的飞行时间不超过1小时。

二是机群作业。调派两架或以上直升机实施双机或机群循环洒水作业，缩短直升机洒水时间间隔（实战证明，对强火头，洒水间隔超过6分钟则效果不理想），提高吊桶洒水频率从而提高灭火效率。

三是移动加油。与通航公司签订移动加油保障协议，在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利用航油车在火场附近为直升机加油补给，大大减少直升机往返机场（基地）加油的时间，有效增加了灭火作业时间，提高了航空消防直升机的作业飞行效益。

四是靠前指挥。派出地面指挥员到一线通过航空专用对讲机进行“地对空”靠前指挥，确保空地灭火步调一致，最大化提高灭火效果。

五是强化飞行安全监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统筹高效救援和飞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坚持“三不飞”（航空器不适航不飞行、天气条件不达标不飞行、飞行员身体不适不飞行），督促飞行机组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避免盲目蛮干、克服麻痹大意，切实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细落实。

六是强化训练提高技能。科学组织直升机开展吊桶洒水和空中指挥观察飞行训练，锻炼机组的吊桶洒水飞行技术和观察员的指挥侦察技能，进一步提升在火场实战中的吊桶洒水精准度和空中指挥侦察能力。同时，参加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举行的森林

火灾立体扑救实战演练，着力提升扑救森林火灾的空地协同作战能力。

3.实施程序。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是根据我省应急航空救援工作安排，采用因素法由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提出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后联合省财政厅上报应急管理部和财政部审核下达，资金下达单位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根据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安排，结合资金预算，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航空消防飞机布局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

各项航空救援飞行任务的执行，由省应急管理厅下达，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航期结束后，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分别与通航公司根据租机协议和实际飞行时间进行费用结算，并按照《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结算和支付，其中，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租用的 4 架直升机由厅应急支援处申请支付，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租用的 6 架直升机由中心办理支付。支付完成后做好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收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和使用。

2024年，安排我省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2637万元，目前尚未支出，正在办理支付手续。资金将全部用于航空消防租机费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每年5月10日前，由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支援处会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提出下一年度航空消防租机初步方案建议和资金计划，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核，联合省财政厅报送广东省下一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计划初步方案。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对各省租机计划初步方案研究提出指导意见，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应急管理部指导意见，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我省下一年度租机计划和资金预计数，报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备案。每年7月15日前，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根据我省下一年度租机计划、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上年度租机工作实效等情况，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林草局申请明确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计数。财政部统筹考虑应急部、国家林草局建议及各省申请资金等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核定并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预拨补助资金预计数。补助资金按照租机费用一定比例确定，我省具体补助比例为30%，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拨付。

（2）资金下达。我省于2025年1月8日收到财政部以财资环〔2024〕189号文下达资金2637万元，1月21日以粤财资环

〔2025〕1号文资金安排使用单位。

（3）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按照《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4）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资金下达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相应的招标方式，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其中：广东省应急管理部租用的4架KA-32直升机采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租用的2架KA-32直升机、2架MI-171直升机和2架贝尔-407直升机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

（5）绩效管理。根据项目情况，设定了相应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抓好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努力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6）支出责任履行。在中央补助资金使用中，租机采购做到按规章制度和程序办理，相关人员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分工做到分工负责、各负其责、相互监督。次年2月底前按《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清算。

广东省应急管理部具体流程为：前期由广东省应急管理部应急支援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租机，租机合同签订后直升机进驻时，广东省应急管理部应急支援处组建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执行任务时每次任务的飞行时间，由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负责跟机的观察员和通航公司的飞行机长双方核对，再经广东省防

灾减灾中心飞行调度员进行确认，并在每次任务的飞行任务书上签字，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在航期结束后，按租机合同由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业务部门进行结算，由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支援处会规划财务处审核，报厅领导审批后进行支付。

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具体流程为：前期由航空救援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租机采购，租机合同签订后直升机进驻时，由航空救援部门会各基地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执行任务时每次任务的飞行时间，由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负责跟机的观察员和通航公司的飞行机长双方核对、再经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飞行调度员进行确认，并在每次任务的飞行任务书上签字，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在航期结束后，按租机合同由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业务部门进行结算，经财务部门审核，报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法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统筹安排、科学组织，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共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10架，充分发挥森林航空消防的优势和作用，快速出动，安全高效地完成全省的应急航空救援任务，切实发挥航空消防“尖刀”和“拳头”力量作用，为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应有贡献，达到了预期目标。

我省共租用10架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6架Ka-32、2架Mi-171、2架贝尔407），根据全省自然灾害特点科学驻防广州、

珠海、清远、梅州、惠州惠东、云浮罗定等基地，执行全省范围内的应急航空救援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飞行 1229 架次 1599 小时 30 分，其中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累计 121 起、飞行 751 架次 666 小时 54 分。全年累计任务：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27 起，累计洒水 1529 桶 4665 吨；执行韶关“4·20”、梅州“6·16”洪涝灾害等其它救援任务 10 起，累计转运受灾群众 1032 人次，投送救援人员 1934 人次，投送救援物资 199 吨；执行综合应急演练 23 起；执行巡航巡护任务 61 起。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布防直升机数量指标完成。国家下达布局计划为 9 架（4 架 Ka-32、2 架 Mi-171、2 架 H-125、1 架 AW139，合计 9 架），实际租用直升机 10 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4 架，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 6 架，合计 10 架）。

②直升机飞行时长指标完成。预期指标值 ≥ 1000 小时。我省 10 架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全年实际飞行 1599 小时 30 分钟。

（2）质量指标。

①实际完成飞行小时/计划飞行小时指标完成。预期实际完成飞行小时/计划飞行小时 $\geq 70\%$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 1599 小时 30 分钟，计划飞行小时 1000 小时，实际完成飞行小时/计划飞行小时=159.9%。

②布局计划完成率指标完成。预期布局计划完成率 $\geq 95\%$ ，实际布局计划完成率为 100%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181号)，广东布局计划为9架(4架Ka-32、2架Mi-171、2架H-125、1架AW139，合计9架)，我省实际租用直升机10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4架Ka-32，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2架Ka-32、2架Mi-171和2架贝尔407，合计10架)。

③森林火灾受害率指标完成。预期指标值 $\leq 0.9\%$ ，2024年受害森林面积17.52公顷，全省森林面积1.58亿亩，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2% ，目前指标已完成。

④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完成。2024年应急管理部没有下达我省跨省调机任务。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积极响应全国“一盘棋”机制，能够严格按指令要求随时调派直升机快速出动执行救援任务。

⑤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未完成。预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为 $\geq 95\%$ ，实际执行率为 0 。

⑥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指标完成。预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为 $\geq 30\%$ ，实际执行率为 0 。

(3)时效指标完成。预期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 2 小时，实际响应时间 ≤ 90 分钟，目前指标已完成。

2.指标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4）社会效益指标。

预期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执行任务中，地面队伍创造扑救条件、空地配合迅速清理火线火点；疏散灾区群众、直升机安保、移动加油等后勤保障有力，航空队伍参与扑救的火场，均未发生过地面扑火队伍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伤亡的事故。指标已完成。

（5）生态效益指标。

预期指标值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和广东省防灾减灾中心及时出动航空消防直升机执行吊桶灭火任务，安全、高效扑救森林火灾 27 起，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指标值受灾人员对应急处置和应急整治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100%。设计包含航空消防处置总体效果、响应时间、扑救效率、地空配合和地面保障等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发放至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的市县。根据反馈并统计，实际满意度为 100%，指标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为 $\geq 95\%$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 1 个月内资金执行率 $\geq 30\%$ 未完成，偏离原因：我省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财政部资金下达文件，2025 年 1 月 21 日下达该项资金，因此当年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未完成。改进措

施：在实施过程中紧盯时间节点，增强紧迫感，按要求加快办理流程，确保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年，我省航空消防工作安全、高效开展，为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且完成了绝大部分绩效目标。其绩效目标完成结果，将作为今后申请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不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